

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 工程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项目

B 包：思政课虚拟仿真教学体验中心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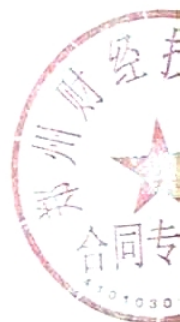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5-424

采购合同之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元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元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项目文件的招标结果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《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项目 B 包：思政课虚拟仿真教学体验中心项目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补充采购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、型号、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总价/元
1	VR 眼镜一体机	pico neo 3、冰河世界	北京	北京冰河世界科技有限公司	5	套	9180	45900
2	3D眼镜	Unilurnin	深圳	深圳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	副	310	620
合计		(大写)：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(小写)：46520.00元						

二、补充采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的补充采购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：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(¥46520元)。

2. 付款方式:

(1) 合同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中预付合同金额的50%。

(2) 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, 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全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; 甲方在第二笔资金于2026年11月30日到位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, 向乙方指定账户中支付剩余50%合同金额。

乙方同意, 甲方按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:

户 名: 河南元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博东路支行

账 号: 999156001050001305

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生效后,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,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2. 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, 除非另有说明, 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3. 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, 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, 原合同

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双方仍遵循原合同约定。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4. 双方确认：本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，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，双方均知悉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，内容合法有效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5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甲 方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中原中路128号



乙 方：河南元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
东风路3号明天·财智名
座11层1105号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15378718310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
博东路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999156001050001305

